

合同编号：

2025 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 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项目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乙 方：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25 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作业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任务

自上年度托管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年，以新疆内指定机场为基地，该项目针对 1 架用于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而进行改装的空中国王 350 飞机进行托管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相关人工影响天气飞行工作。飞行作业范围需立足新疆，服务全国。以疆内飞机人工增水、探测、科学试验及保障服务灾害性天气与重大社会活动等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任务为主，在疆内任务执行完毕且符合有关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兼顾国内其他省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保障服务的任务，不可从事无关活动。

二、甲方责任

（一）协助乙方办理飞行任务地区大军区、民航管理局、民航管制中心的批文、协议。

（二）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与作业飞行有关的飞行保障（如指挥、航管、外场、气象、飞机监护等）的工作。

(三)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负责向乙方机组介绍作业飞行的有关要求,并共同制定具体飞行计划;在满足飞行安全条件下,决定是否进行作业飞行。

(四)甲方于调机前一周与乙方联系,确定调机日期。

(五)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负责提供增水相关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调试和使用。

(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飞机进行任何改动。

(七)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的食宿安排及进出厂交通等事宜。

(八)按民航相关规定,负责办理随机人员进场手续。

(九)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提到的有关款项。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托管飞机的飞行作业、机务维护、飞机保洁、安全运行、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和适航责任。乙方按中国民航的适航法规和飞机生产厂家及机载设备适航性资料,提早制订飞机全年维修(含定检)计划并通报给甲方,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当飞机需要大修、定检或定期维护时,乙方应提前通告甲方并且合理安排。

(二)乙方对飞机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对飞机开展定检工作,确保飞机的适航状态,如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代表甲方向飞机制造公司以及改装公司提出,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的解决。

(三)乙方负责飞机维修(含定检)的航材及相应工具(含保管、运输、报关、保险)的购买,管理和供应,需储备足够航材,应对突发情况。维修内容:飞机定检、航线维修、故障排除等。

(四)基本检测设备工具要求:配备1200小时定检相关设备,具有动静压测试设备及发动机内窥镜测试设备,能够及时完成对国王飞机机体和发动机系统的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每年2次对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五)按照标书以及乙方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XII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飞机”、航空器型号有“BE-300”)的飞行人员2名,机长1名,副驾驶1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两名机务,所持有的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均具备Beech300机型的放行资质;乙方必须根据任务需求提供上述人员保障,保证其一直跟随飞机开展飞行任务、大型活动保障以及科研探测等工作,拥有相关航线维护工具以及航材。

(六)飞机在得到三证后,乙方保证飞机交付后二个月内即可执行人工增水作业及科学探测试验任务。

(七)乙方负责与作业飞行有关的飞行保障(如指挥、航管、外场、气象、飞机监护等)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飞行作业任务期间双方差旅食宿、飞行小时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在托管期间,乙方应具备与军民航管制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的能力,负责飞行空域协调,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按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和飞行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九)乙方负责取得任务所需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为甲方飞机提供飞行和勤务保障等。

(十)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飞行作业任务,严禁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全年首次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起单次飞行作业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罚款8万元/次;乙方必须按照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作业期时间节点运行,每超过一日罚款10万元/日(不可抗力因素均不包含在此项条例中)。

(十一)乙方负责办理飞机保险(飞机、机载设备、机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和索赔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1、单架飞机机身与机载设备保险按人民币10009万元投保,其中机身价格为6400万元人民币,机载设备价格为3609万元人民币;

2、单架飞机机上座位保险投保4座,每座人民币300万元;

3、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单架飞机保险总额800万,期限1年;

4、如飞机未发生全损,但已经不处于适航状态,飞机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飞机机身(包括机身、发动机和航电)和机载设备部分的赔付归飞机资产所有人所有;如飞机发生全损,飞机机身与机载设备保险归飞机资产所有人所有,座位险赔偿归甲方所有。

以上保险由投标人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按照运行手册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类维修保养工作,使飞机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1、飞机的年度适航检查和定期电台检测;

- 2、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维修资源;
- 3、按照其维修能力规划有计划的向 CAAC 申请甲方在乙方运营基地机场的维修项目许可;
- 4、监控和记录甲方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建立飞机和发动机的使用和维修的历史记录;
- 5、妥善保管甲方飞机的单机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 6、根据维修需要制定维修人员培训计划,安排适量的维修人员接收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并取得飞机放行资格;
- 7、派驻专门维修人员对甲方飞机进行日常维护;
- 8、实施航线一般勤务和飞机放行工作;
- 9、甲方对飞机的适航状态和质量体系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十三)基地保障要求:在疆内可提供停放和维修维护飞机的机库;配备空地联动相应的专用机动保障车辆。

(十四)乙方负责与飞机生产厂家联系,承担技术出版物更新和使用事宜(包括飞行手册、维修手册、飞机设备系统技术资料的更新及修订等)。

(十五)乙方制定飞机正式运行的进度安排表,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进度安排表进行实施。

(十六)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飞机运行技术资料、记录和档案等完整资料交付甲方,并保证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十七)甲方负责下达飞行任务,根据任务需要提供相关设备及随机技术人员。甲方飞行任务期间所发生的起降费、停场费、燃油费等一系列机场及外场保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 提供完整的托管方案。

(十九) 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飞行手册》、《中国民航专业飞行细节》、《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运行手册》及有关部门制订的飞机人工增水飞行保障措施。

(二) 为确保空中航线安全,甲方随机工作人员需办理乘机证(甲方负责政审),遇有特殊情况需乘机的人员,经机长批准方可乘机。

(三) 安全责任:在执行飞行任务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规定,并参照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处理资产和人员的善后事宜。

(四) 双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和财产办理保险。

(五) 在飞行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各自行业操作规程,不得违规作业,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相互配合完成飞行任务。乙方机组人员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执行甲方有关增水工作的指令。如执行甲方指令可能造成飞行安全或未能得到空管部门的许可,乙方机组人员有权拒绝。

五、相关经费

(一) 乙方飞机从双方协商认可之时起向甲方开始计收有关费用;

(二) 根据中标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09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0320754.72元(人民币

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619245.28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伍贰角捌分）。

（三）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109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元整。

（四）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 6%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结算总额（含税价）自动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开具，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违约。

（五）具体的开票金额，以乙方实际出账的账单为准，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约定，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 %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的有关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 % 的违约金；

（三）若因天气、航空管制、政府干预、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或另议时间实施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	
	电话	0991-2639184	
	传真		
	税号	12650000MB1T70218F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翠泉路支行	
	账号	108202821487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山西成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102号	
	电话	0355-3016810	
	传真	0355-3016582	
	邮政编码	046000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长治分行	
	账号	16610154800000095	
	税号	91140400566345630R	
	行号	310164000019	